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外汇市场的波动性增加，且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5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未来 12 个月的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主要选择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交易，此类金融机构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破产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决策具体事项，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可能造成亏损；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违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

3、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落实套期保值原则，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确保境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交易金额、交易方向、交易期限等方面达到本次交易目的，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5、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

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6、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7、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符合稳健经营需要。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维护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